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弘熙
被　　告　李弘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弘錦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亦哲
　　李紫綾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其繼承之公同共有物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又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惟原告起訴未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，經本院命補正，迄今仍未補正，爰暫以原告起訴請求之遺產範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9,6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08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分割標的	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㎡）	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部分	李弘熙之應繼分比例	價　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3.27	34,911	1分之1	4分之1	1,424,980
2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9.18	35,000			342,825
3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）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（647,400元）				161,850
合計						1,929,655元